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 应急罚〔2023〕1 号

被处罚人：俞 性别：男 年龄：38
身份证：360723 2011 邮政编码：515200 联系电话：15 239
家庭住址：揭阳市 有限公司宿舍
所在单位：揭阳市 有限公司 职务：安全主管
单位地址：揭阳市惠来县 交界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作为揭阳市 有限公司安全主管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，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揭惠应急现记〔2023〕8号）；2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揭惠应急责改〔2023〕3号）；3.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揭惠应急复查〔2023〕5号）；4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5.揭阳市 有限公司《关于任命公司安全主管的通知》复印件；6. 身份证复印件；7.《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》内页复印件；8.现场检查、复查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 18000 元（壹万捌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 0000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**3%**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**60**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**6**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